

最新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大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近年来，周口市川汇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在川汇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周口市人口计生委的指导下，进一步深化城区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夯实城区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区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新机制，做到“两明确、三加强、建立四项制度”，有力推动了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改革城区体制落实属地管理管理机制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运行的基础与核心。

以前，川汇区城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沿用的是“单位负责，条条管理”的管理体制，全市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驻周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市计生委城区科直接管理，19由新华街道办事处接管。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和计生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是：下岗待业人员、失业人员和无固定职业人员大量出现；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区；流动人口数量大幅增加；户籍制度的改革使农转非人员和人户分离现象日渐增多等等。这些现象和问题的出现，使原来城区的人口和计生工作以“条条”和户籍为主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时期的发展。

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依据《国家计生委、民政部、中国计生协关于加快城市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改革的意见》，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为组长，主管计生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的8个委局和5个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为成员的人口和计生属地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并以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两办的名义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体制的意见》、《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明确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围绕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做到“两个明确”。

（一）、明确属地管理对象。

2003年9月，川汇区城区区划由原来的1个街道办事处扩大为5个街道办事处。市政府适时召开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会议，对原新华街道办事处管理的191个公共单位和24个社区居委会按照新的管辖区域重新进行了划分，在划分和交接过程中我们明确规定，所有公共单位无论级别高低，无论单位属性，其计划生育工作均有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同时，社区居委会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单位和居民的人口和计生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驻本辖区的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作、居住在本辖区的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日常管理及综合服务的职能。辖区单位严格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自觉贯彻执行人口和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服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负责本单位的出生统计、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等日常业务，落实计生奖励和优惠等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

各公共单位的计生工作既要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又要向本系统的主管委局负责。市委、市政府还规定对有政策外

生育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一级机构对其下属的二级机构有政策外出生的负连带责任。近年来，先后对8个二级机构有政策外生育的单位实行了“一票否决”，对其主管的6个委局实施了通报批评和黄牌警告等处理，对单位的正职和主管副职、计生专干分别进行责任追究。

二、加强社区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社区居委会是城市的基层组织，也是搞好城区人口和计生工作的落脚点。

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区人口计生局干部职工守则

为全面适应计划生育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本守则。

一、政治思想

（二）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的人口理论，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

二、业务学习

（一）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增强业务素质。

（二）具备与所从事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并不断自检、自省、自警、自勉。

三、工作态度

（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依法行政。

（二）工作踏实，积极肯干，不怕苦，不怕累，努力克服一切困难，勇于承担艰巨任务，注重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三）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工作面前讲奉献，利益面前讲风格。

（四）忠于职守，克己奉公，廉洁自律，清清白白做人，实实在在做事。

四、组织纪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服从组织分配，听从领导安排，自觉树立集体和全局观念，注重个人言行，主动维护整体形象，切忌我行我素，各行其事。

（三）严格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消极怠工。工作场合不打闹嬉戏，工作时间不串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四）工作时间不饮酒，非工作时间不过量饮酒，杜绝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

五、道德修养

（一）礼貌待人，文明服务，使用文明服务用语，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

（二）敢于承担责任，不回避问题和矛盾，不谎报工作成绩，不瞒报工作失误。

（三）敢于抵制歪风邪气，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不搞自由主义，不搞小团体，不拉帮结派，不做不利于工作和团结的事情。

（四）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搬弄是非，不无中生有，避免因个人不规言行给他人和单位造成损害。

（五）自觉维护工作秩序和生活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十八）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养成自觉学习的良好习惯。

以上守则供全体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如有违反者或按本守则的要求长期不适应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停止工作，集中时间学习本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写出书面检查，期间停发工资。严重者，视情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本守则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起执行。

附：与本守则相配套的九项制度。

考勤及请销假制度

一、实行上午和下午到办公室2次点名的考勤办法。规定上班前10分钟内为签到时间，过期为迟到，每迟到1次扣款1元。30分钟未到为旷工，每旷工上班1次扣款10元（含早退），连续旷工3次以上者扣发当月考勤奖。正常工作期间由办公室随时抽查考勤情况，并每月公布考勤情况。

二、正常双休日值班每人每天按正常上班发考勤奖，国家法定节假日因工作需要坚持上班者参照有关规定核发加班费。

三、实行请销假制度。因病、因事要请假，半天以内由科、室负责人批准。半天以内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分管领导批准，1天及以上者，由局长批准，班子成员因事请假由局长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视为旷工。请假期满及时上班，并向批准领导及时销假。

四、因公出差或请假，不参加点名须报办公室登记存档。

五、实行考勤评比制度。每月张榜公布当月考勤情况，年终汇总，根据出勤率作为评选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六、严禁工作时间聊天串岗、聊天。

学习制度

一、全体干部职工要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以适应做好本职工作的要求。

二、单位学习计划由分管机关工作的局长与办公室负责编拟，报党支部研究批准后实施。各科室学习计划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自行编拟，并组织实施。

三、每周五下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1次。各科室组织好讨论。

四、单位组织集中学习或各科室组织的学习与讨论要严格考勤，凡无故不参加者，按《考勤及请销假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要坚持自学，每周自学时间不少于4小时。

六、每个干部职工都要建立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笔记，每月月底由分管机关工作的局长定期组织检查。

文档管理制度

一、严格登记手续，随时掌握文件去向，避免漏传、误传和延传。

二、传阅要及时，传阅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留用文件，因工作需要留用的，经领导批准后，按程序借阅。

三、传阅文件要由专人负责，按规定范围逐人传阅并签名，不得擅自扩大传阅范围。

四、对传阅的文件，收回后要认真清理、核对，保证无少篇缺页。传阅完毕后，及时存档

五、凡上级或其他部门来文，根据文件的性质、内容与要求，附写文件传阅单，经签批后，再送有关人员阅办。

六、各科室人员参加上级会议时带回的文件材料一律交办公室统一阅办。

七、机要文件要注意保密、保存；本局文件经办公室统一编号、登记、上报、下发，并及时将底稿、正文及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八、文秘人员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年度立卷工作。

安全保卫制度

一、全体干部职工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共同做好内勤工作，确保单位利益不受侵犯。

二、实行值班制度。局机关干部职工要严格按照值班要求，认真做好值班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紧急性工作任务。值班期间，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杜

绝空岗、串岗现象的发生。值班结束后，要做好值班本交接工作，上一班必须将值班所发生的事书写清楚，在第二天八小时前交接转下一班。值班期间，带班领导负责处理本班所发生的一切突发性事件。对值班期间出现问题，严格追究值班人员责任。

三、值班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要做好门岗值勤和来人询查工作。值班期间遇有来人，要问清来因，做好登记方准进入楼内，发现可疑人员及时向领导汇报。如遇损害单位利益、危害单位安全不法分子或破坏现象，要敢于挺身而出与之斗争。

四、夜间禁止在在院内存放外来车辆，严禁在办公室存放现金、自行车及其他贵重物品，防止不安全因素的发生。下班后，要人走闭灯关门上锁，凡是没有关窗、锁门、闭灯的，一经发现罚款20元。

五、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因值班人员及安全保卫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单位利益受损时，将视情节分别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值班领导的责任。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分别追究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经济和政治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爱民意识，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坚决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二、坚决反对官僚主义，想群众之所想，做群众之所需，对来局办理各项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全体工作人员都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认真做好接待和协调，落实好首问责任制。

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政策咨询，能答复的要及时答复，不能答复的要指定有关科室或人员作出答复，涉及敏感问题，尽量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因工作方法不当造成

矛盾激化而出现越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

四、坚持实事求是，办事量力而行，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

五、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单位与单位之间及单位内部不准用公款互相宴请、互送礼品。严禁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六、艰苦朴素，反对讲排场、摆阔气。下乡镇指导、检查工作时，严禁吃、拿、卡、要。不许以任何理由向乡镇摊派物品、推销商品，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七、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严格执行禁酒令，工作日中午一律不准喝酒，各科室到乡镇联系工作时，原则上不在乡镇就餐，确因工作需要到乡镇就餐的，一律在食堂吃工作便餐。

八、严格执行招待标准和招待标准审批制度。涉及上级领导来局机关检查需要就餐的，原则上在局食堂就餐，确需外出就餐的，经局长批准后，到指定餐馆就餐。乡镇来局机关办事需要就餐的，经汇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通知局食堂按照规定标准就餐。招待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责接待的领导、办公室共同审查签批，且使用规范票据。

九、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不准接受宴请等。

十、带头树新风，移风易俗。不准利用家庭成员婚丧嫁娶等机会大操大办，更不准借机敛财，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

以上制度要求局机关所有干部职工认真履行，并以身示范，如违反本规定，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财务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发挥经费的最大使用效益。

二、严格财务审批制度，实行局长、办公室、经办人审批签字。局内一切费用支出、货款划拨必须经局长批准、办公室和经办人签字后，方可支付。未经签批而私自办理报销、划拨手续的，财务人员停职追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有关财会人员和当事人共同承担。

三、实行当周报账制。每周的单据于周一由局长签字报销，确实不能签字时，另行通知

四、日常办公用品统一由办公室购置，购置时，先写申请，报局长批准后方可购买。对于大宗固定资产的购置，须经局长或局长办公会议审批。购买时，需两人以上参加，一人负责，私自购置的不予报销。

五、财产由办公室负责登记，造册存档。实行领用签字的管理办法，做到购进有入库单，领出有支出凭证。各科室领取办公用品，科长领取并签字。使用中，要做到人人爱护公物，谁损害谁赔偿，谁丢失谁赔偿。

六、各科、室、站因工作或会议，需要打印、复印的各种材料、文件、报表，原则上由各科室自行打印。因情况特殊确需外出打印的，由分管机关的副局长审批，由办公室出据打印凭证并登记后到指定打印部打印。不按上述程序办理，私自随意打印者，费用自理。

七、各种会议，食宿等费用支出，必须经局长，分管局长签批后方可安排，凡未经批准擅自安排的费用自理。

八、必要的业务招待，要本着“节约、适度、从俭”的原则，

由办公室统一出据派餐单，经局长、分管局长批准并按规定标准安排。本局安排的各种报表、例会及各乡镇计生办工作人员来局请示、汇报工作需要安排就餐的，一律按上述程序在局食堂安排工作餐（原则上每人每餐控制在十元以内）。未经批准擅自安排的不予报销。

九、因公出差，需在外地食宿者，用餐费每人每天控制在30元以内，住宿费控制在60元以内（特殊情况除外）。

十、各级举办的业务学习、培训班，经局长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习期间的培训费、食宿费，按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和财务部门有关规定报销，车船费报销往返一次。

十一、对外使用的收支凭证一律由财务科负责，其它任何科室无权收支现金。严禁借支、挪用公款。因工作需要临时借款的，必须填写借款凭证、注明结帐还款日期，经局长审批签字后，财会人员方可借付。对私自挪借公款的，除限期追回外，给予财会人员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有关财会人员和当事人共同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财会人员坚持日清月结，每月报表必须于下月5日前向局长提供。

十三、群众监督。财务人员应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日清月结，现金收付准确无误，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干部职工对一切不明白的收支事项可以通过正当渠道提出，经领导批准，由财务科解释，保证经费的正确使用。

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制度

一、驾驶员及车辆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车辆实行统一派车制度，司机接不到办公室的通知不得

擅自出车（如遇特殊情况，可经领导批准直接出车，事后通知办公室）。局领导去省、市和其他县（市、区）开会、学习或下乡由办公室安排车辆。其他人员去省、市和其他县（市、区）开会、学习、下乡需要用车时，应提前一天向分管领导申请，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区内原则上不派车，特殊情况除外。司机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或执行非领导交派任务的，期间发生事故，一切费用和后果均有司机自负。

三、车辆实行定点加油。所有车辆一律凭所购买的加油卡到指定加油站加油，长途加油例外（300公里以上），否则，油款一律不予报销。

四、司机每天提前做好出车前的准备工作，迟到或领导安排出车而不能及时出发的扣发当天考勤费。下班后及节假日期间，要将车辆锁好入库，坚决杜绝私自将车辆开出。否则，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司机自负。

五、坚守工作岗位，有事要请假，严禁无事到其他办公室聊天。

六、司机在执行任务期间，杜绝饮酒，杜绝酒后驾车。违者一次罚款三十元，期间若发生不良后果，司机承担全部责任。

七、司机要坚持“保修并重”、“预防为主”和“保养重于维修”的原则，要有计划地安排好自己车辆的保修工作，禁止该修不修和以修代保、只修不保的错误做法。因使用不当或不按制度规定保养车辆而支出维修、罚款等一切费用由司机本人承担。所有维修项目要先打报告，500元以上的维修需报局长办公会批准，500元以下的维修经办公室审核备案，局长批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修理，办公室统一结算。

八、司机应对本人所驾驶车辆认真负责，精心爱护，并经常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九、禁止非驾驶人员驾驶车辆。驾驶员私自让其他人驾驶车辆，或私自出车，如发现一次，对非驾驶人员和该车驾驶员各罚款50元，若发生不良后果由驾驶员和当事人共同承担。

十、驾驶员要自觉遵守规章管理制度，严禁私自出车。一经发现私自出车罚款50元，造成不良影响或责任事故者除批评教育外，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十一、减少私人用车，严禁打着公事旗号办私事用车。特殊情况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安排。

会议接待制度

一、本系统召开会议，本着精简实效原则，尽量压缩会议，开短会、开小会。

二、本局安排的会议，由办公室负责会议事务。各科室召开各自业务会议，经分管负责人同意，由所在科室负责会议事务，安排会议室并打扫卫生。

三、外出参加会议，报销来往车票，一天以上的另行请示汇报。

四、凡是局本身召开的会议一律不招待。特殊情况，需经局长批准。

五、市计生委科室来人，由对口分管局长和科室科长陪同。

六、上级举办的培训班按会议通知交纳费用。凡旅游性质的培

训班一律不参加。

卫生管理制度

一、成立由分管机关工作的领导和各科室站负责人参加的卫

生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机关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二、每周一进行一次全院大扫除，办公楼卫生由各卫生区域责任人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定时清扫。厕所及院内卫生由门卫工作人员负责，保持院内环境和厕所经常清洁卫生。

三、搞好办公室的卫生，始终保持室内整洁，办公用品摆放整齐有序。

四、每个同志都要自觉遵守公共卫生制度，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纸、果皮、烟头、不乱倒垃圾，如发现随地吐痰、乱扔烟头及垃圾者，令其当场清理，重犯者大会点名批评。

五、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时抽查相结合的卫生监督检查制定，检查成绩列入年度考核。

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为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确保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的完成，现根据半年统计报表和市、区抽样调查情况，对我区半年来人口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如下：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指标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总人口为220444人，全区总出生1070人，比去年同期多出生140人，死亡307人，净增长763人，出生率为4.85%，比去年同期上升了0.66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3.46%，比去年同期增长0.56个千分点。

1. 出生情况分析。上半年出生人数为1070人，其中计划内生育1070人。从报表数据看两乡（镇）、五办上半年计划生育率均为100%，但从上半年市人口计生委和区计生局抽样调查及举报调查的情况来看，违法怀孕、违法生育对象还存在，

外出打工流出人员、非婚同居人员和流入人员，这部分人将会冲击我区计划生育率的完成，应引起各单位的高度重视。

2. 出生统计质量分析。根据上半年市、区抽样调查情况统计，仍存在出生漏报现象，流入人口出生漏报情况较严重，市、区查出的7例出生漏报全部为流动人口出生漏报。市抽样调查3个样本点，其中金山办事处金钩山社区居委会漏报计划内一孩出生1例；区抽样调查的4个社区居委会中有2个社区居委会存在漏报现象，这两个社区居委会分别是月塘办事处南岳岭社区居委会和桂花办事处向阳社区居委会，共漏报计划内出生6例，其中南岳岭社区居委会漏报计划内一孩出生2例、计划内二孩出生1例，在向阳社区居委会查出漏报计划内一孩出生3例。

3. 出生孩次构成分析。上半年出生人数中一孩出生914人，比去年同期增加118人，一孩率为85.42%，比去年下降了0.17个百分点，二孩出生156人，比去年同期增加22人，二孩率为14.58%，比去年上升了0.17个百分点，无多孩出生。

4. 出生性别比分析。上半年出生男孩536人，女孩534人，出生性别比为100.37，比去年同期低22.12个点，一孩出生性别比为98.69，二孩出生性别比为110.81，高于正常值。今年我区开展集中整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联合执法行动，成立区集中整治“两非”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协调监察、计生、卫生、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严厉查处“两非”行为，保证我区出生性别比在正常值范围内。

5. 补报出生情况分析。上半年我区补报出生173人，其中补报计划内出生172人，补报违法生育1人，补报违法生育比去年同期减少了9人。这说明报侥幸心理瞒报上年度违法出生的单位比以前少了，同时，补报的计内出生中有一部分为本地常住人口，说明少数专干责任心不强、出生底子不清。

6. 农村落实长效节育手术情况分析。上半年施行计划生育手

术533例，比去年同期减少309例，其中：结扎48例、上环321例、取环131例、人流引产人数33例。农村落实长效节育手术仙庾镇结扎20例、上环65例，明照乡结扎11例、上环45例，桂办结扎1例、上环11例，宋办结扎0例、上环8例，金办结扎1例、上环21例。根据报表数据，农村上半年共结扎33例，比去年同期减少11例，共上环150例，比去年同期减少112例。这说明总体上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人数正在下降，期内长效措施落实率偏低，农村长效节育措施落实工作还很不到位。

20农村长效节育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单位应落实数 已落实数 欠帐数 期内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

荷塘区 43018224842.33%

仙庾镇 184859946.20%

明照乡 149569337.58%

桂花办事处 41122929.27%

宋家桥办事处 1981142.11%

金山办事处 37211656.76%

数占到全区的60%，加之三、四月份正在进行村委换届选举，有部分村由于计生专干忙于竞选或已经落选，其计生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因此实际孕检率并没有这么高。未孕检的农村已婚育龄妇女大部分为外出务工人员，这部分人是农村违法出生的隐患，应加大追踪管理的力度。

8. 计算机个案信息情况分析。近两年来，通过各乡镇、办事处计算机操作员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已完成了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卡的录入工作，并对台帐数据进行了逻辑校核，为

全省计算机联网打下了基础。但从抽样调查和区划调整后新组建的单位进行台帐核对的结果来看，各乡镇、办事处计生办电脑台帐的真实性和准确率并不高，电脑台帐的数据与手工台帐及实际情况经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例如有的单位药具人数从电脑台帐汇总与专干手工台帐汇总相差太远，总的来说乡镇计生办的电脑台帐比办事处计生办的准确率高，社区居委会纯居民的电脑台帐比辖区单位的准确率高。电脑台帐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信息引导服务工作的质量，并且从今年6月份起乡级已婚育龄妇女帐卡数据将直接传到省人口计生委，各单位要组织进行全面、彻底的台帐核对工作，保证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

二、当前计划生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从报表数据和抽样调查情况分析，我区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不容乐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存在不足。一是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医务人员配备未到位或不够；二是计生队伍不稳定，技术服务力量不强。以技术服务为重点开展优质服务就要一支强有力的专业化队伍，但计生队伍有不稳定因素，计生专干变动较频繁，办事处人员配备结构不合理，技术人员比例不适，难以指导社区开展优质服务工作；统计员变动多，今年又有4个单位更换了统计员，区计生局统计股成了各乡镇、办事处计生办的统计员培训基地，新统计员业务不熟，难以指导基层开展信息引导服务工作。同时，在三、四月份开展的村级换届选举工作中，由于村干部将实行月薪制，竞争异常激烈，村计生专干队伍将会有较大变动，计生资料的移交工作将会很艰难，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对新专干进行业务培训。

2. 农村长效节育措施落实不到位。报表统计，结扎、上环人数逐年下降，服用避孕药具人数逐年上升，与去年同期比，结扎人数下降了584人、上环人数下降了109人，期内长效措施

落实率仅为42.33%，生育一孩夫妇以上环为主，生育二孩夫妇以结扎为主的长效节育措施长期得不到落实，造成计生工作隐患。

3. 流动人口的管理上出现漏洞。流动人口管理是目前计划生育工作薄弱环节，对流动人口约束力不够，没有形成良好的管理体制，造成流动人口管理到位率低，特别是流动人口持证率、合同签订率低，因有些街道办事处没有配备专业医务人员造成“三查”率相当低。从抽样调查情况来看，虽然三月份各单位都开展了大规模的流动人口清查活动，但有的社区还是没有彻底摸清流动人口期内出生的底子，甚至对查出来的漏报的流动人口期内出生茫然不知。这说明流动人口清查还不很理想，清查不彻底，我们的计生流动人口管理也还存在一些漏洞。

4. 二孩出生性别比偏高。上半年我区二孩性别比为110.81，比正常值高2.81个点，这说明群众的生育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部分人为了达到生男孩的目的，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因此，应加大对“两非”行为的打击力度。

5. “三查”到位率与报表数据不符。外出经商或打工人员的“三查”工作没有强有力的管理手段，对流出育妇没按时寄回孕检证明也没有有效的制约手段。目前还出现了未婚女青年非法同居、怀孕、甚至生育，形成了新的隐患。

6. 统计质量有待进一

步提高，计生工作重心需下移。经过市、区多次抽样调查，出生漏报时有发生，错漏报出生的现象仍然严重，这将直接影响我区的统计准确率，务必引起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基层单位统计质量也是我区计划生育工作一项艰巨任务。

7. 基层基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乡镇红外线治疗仪和宣教设备没发挥好作用；二是还有一部分村（居）委会村

务公开栏内容不全，设备破旧，阵地建设不符合要求；三是台帐漏登或错登现象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分析存在的问题，为确保今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的全面完成。各乡镇、办事处务必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各项工作。

1. 抓党政领导重视关。强化领导责任，提高认识，认真落实省编办、省人事厅、省计生委联合下发的39号文件和贯彻执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神，重点抓管理、抓落实。

2. 抓宣传教育、优质服务常规性的工作任务。重点抓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把宣传工作始终放在计划生育工作的首位，使计划生育新型生育文化进村入户，把社区的计生文化走廊作为社区居民的宣传阵地，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和优质服务活动，引导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达到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3.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计算机科学管理开展信息引导服务，指导村级计生专干进行随访服务和避孕药具的发放工作，切实做到各类帐、卡、表、册和电脑数据的一致性。

4. 继续加大流动人口管理力度。今年城市四区抽样调查样本重点在流动人口聚居地。流动人口管理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对流动人口较复杂地带实行重点突破，对外出和流入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要开展全面的清理登记，进行建帐建册，做好流动人口期内出生上报工作，并提高流动人口孕检率、合同签订率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办证率。

5. 扎实抓好长效节育措施的落实，通过集中进行结扎、上环活动切实提高长效措施落实率，积极开展已婚育龄妇女生殖疾病普查工作。

6. 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创新思路，创造特色。一是进一步推进计生宣传工作，加大宣传氛围；二是继续深化婚育新风进校园活动，培养国策宣传的后备力量；三是积极成立社区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和个私企业计生协会，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7. 集中整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协调区监察局、区计生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文体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进行集中整治，实行有奖举报，严厉打击“两非”行为的直接责任人，确保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正常值范围内。

8. 加大计生专干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计生专干业务培训。村级换届选举后迅速举办计生专干业务培训班，对新专干进行集中强化培训。

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xx年，是全面实现“”计划、谋划“”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制政府的要求，围绕“科教兴区”、“以港兴区”和“三个集中”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加快推进法治化进程，完善以现居住地为主管理，创宣传特色，强优质服务，不断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全区常住人口控制在93万人左右，人口出生6700人左右，人口出生率7.37%左右，自然增长率1%左右；户籍人口控制在71万人左右，人口出生4700人左右，人口出生率6.63%左右，自然增长率-0.10%左右，计划生育率99%以上。全区人均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

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科教兴区”、“以港兴区”和“三个集中”的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市化、现代化、国际化进程的发展目标，加强人口问题前瞻性研究，积极探索人口综合调控。一是开展对“区人口发展战略”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应用。利用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宣传。二是根据《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着手编制《区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xx—xx年）》，为未来xx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相应的人口中长期规划。三是按照区“”规划的总体要求，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地编制《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规划》。四是拟开展“临港新城开发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的课题研究。

二、坚持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的创新

要适应体制机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的新形势，积极探索企事业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路子。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积极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切实落实人员、经费和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指导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服务。

要进一步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体制改革，把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投入纳入公共财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增幅要高于当年同级财政增幅。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管理，坚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推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在村务公开栏中把计划生育内容列入其中，将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内容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形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格局。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各项政策和管理办法。根据国家 and 市人口计生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兑现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维护群众利益。做好《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市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若干规定》的实施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严格按照规定兑现。坚持走社会化帮扶道路，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社会救助长效机制，继续探索销售“扶助独生子女困难家庭”专题彩色的票子，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

三、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入人心，提高群众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的自觉性，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二是加强对人口计生干部、技术服务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服务的能力。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尤其是加大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力度，做到及时、足额。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责任，建立和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使各级人口计生干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四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五是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积极主动化解突出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促进社会稳定。

四、坚持整合资源，进一步发挥计生协会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作用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积极为计生协会参与计划生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条件，使之发挥作用。一是扩大协会组织的覆盖面，加强在非公经济和流动人口中的建会工作。二是加强志愿者队伍的整建工作。充实调整志

愿者队伍，完善志愿者队伍运行机制、工作制度、服务规范和活动方法。三是继续开展“幸福工程”活动。开发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险险种，积极开展募捐、扶贫帮困、为民排忧解难活动，实施“幸福工程”项目工作，努力为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母亲做好事、办实事。四是全面推广青春健康国际合作项目，与区教育局合作，在试点、拓展的基础上，在全区中学内全面推开。

五、坚持以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能吃苦、能战斗、能奉献的适应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需要的人口计生干部队伍。一是健全区、镇、村（居）、组（楼）四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网络，特别要加强镇、村（居）委的人口计生机构建设和干部配备，着力解决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的现状。二是加强人口计生干部的岗位培训，尤其是新上岗人员的培训和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信息技术与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依法行政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人口计生干部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群众意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推进人口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单位和文明站的创建工作。